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JP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政務司司長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8-09)40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主席告知委員，這個課題曾於2008年7月14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簡報會席上進行討論。

2. 應主席邀請，政務司司長透過特別指出財委會文件FCR(2008-09)40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這項建議。

為香港人提供的紓困措施

3.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承諾在支持內地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同時，會照顧本地民生，但香港特區政府最近為紓解香港人因生活開支急速上升所面對的壓力而公布的短期紓困措施，並不能使很多低收入人士受惠。梁議員指出，超過10萬人不能受惠於該等紓困措施，因為他們家中既沒有年老的父母，亦沒有年幼的子女，既不是公共房屋的住戶，亦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援助金。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有能力支付重建計劃的開支，他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審慎地重新考慮有否需要為這個目的而撥款超過20億元。他支持向地震災民提供協助，但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同時制訂全面的措施，藉此協助因生活開支不斷上升而大受影響的香港人，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及中產人士。楊森議員認同梁議員的關注，表示很多低收入人士均不能受惠於擬議的紓困措施。

4. 政務司司長回應謂，當局在審慎考慮地震災區的實際需要及香港的經濟狀況後，才制訂現時這項建議。根據初步估計，香港為重建地震災區提供的整體撥款額不超過100億元。當局認為建議開立為數2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以便照顧災民即時的需要，做法恰當。

5. 梁耀忠議員表示，很多市民感到不滿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向內地地震災區提供支援一事上反應迅速，但在回應香港市民對學校及福利設施的需要方面則沒有那麼慷慨。他指出，香港人對內地地震災民深表同情，並且已自發地向地震災區作出巨額捐款及提供協助。由於香港很多低收入人士及中產人士均不能受惠於最近公布的紓困措施，他希望政府亦為香港提供那些與地震災區重建計劃下的擬議設施相若的設施。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何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同樣重視香港人的需要。

6. 政務司司長回應謂，政府致力為香港人謀求福祉，並會支援地震災區的同時，盡快推行紓困措施。

7. 李卓人議員感到不滿的是當局沒有優先為香港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更多援助。

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強調，香港人的福祉是香港特區政府首要關注的事項。他指出，當局每年用於改善香港市民民生的經常開支超過2,000億元，其中在教育、醫療、公共衛生、保安及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超過1,200億元。

9.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為香港人提出更多紓困措施，只為達到一個目的，就是獲取委員支持撥款予內地地震災區重建項目。她表示，成立擬議的信託基金不應為日後類似的項目立下先例。陳方安生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

甄選重建項目及撥款安排

10.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除初步估計的100億元外，當局有否就香港特區為地震災區的重建項目提供的經濟援助設定上限，以及香港會就該等項目作出多長時間的參與。

11. 政務司司長表示，根據中央政府的重建計劃，相關的工程項目將於3至5年內完成。當局會量力而為，根據初步估計，香港特區在重建項目的整體承擔不會超過100億元。現時的建議包括提供20億元，用以在首階段注資信託基金，並會以"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方式，向

社會人士尋求捐款。香港賽馬會已同意為重建工作捐出10億元，以作為一個開始。

12. 張超雄議員詢問現時的撥款建議的迫切性。他詢問當局如何釐定重建項目的緩急次序，以及信託基金分配予下述機構進行的項目的撥款的比例／百分比：香港特區政府、內地政府機關、受委託的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向信託基金申請資助的機構。他亦關注到推行信託基金下的重建項目是否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余若薇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進行的重建項目及其緩急次序。

13. 發展局局長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當局聯絡，以便制訂將由信託基金資助的重建工作的具體項目。當局在制訂該等項目時，會考慮擬議工程的緩急次序及所需的撥款。當局會另行聘用一些人員進行該等工程，以免防礙推行香港的基建項目。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審批有關由信託基金資助在地震災區進行重建工作的申請有何準則。她亦詢問當局可否在制訂所有重建工作的具體項目後，才請求財委會批准成立信託基金的撥款建議。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只包括一些由數位將會參選下屆立法會選舉的議員正在進行的項目，她表示有所保留。

15. 政務司司長回應謂，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在甄選將會推行的個別重建項目時，會審慎考慮其性質及對財政的影響。各專業和非政府機構可透過在督導委員會下設立的5個工作小組參與重建工作。預期中央政府及四川省政府即將為地震災區制訂整體的重建計劃，而香港特區盡早參與重建工作，藉此為地震災民提供及時的協助，是可取的做法。

16. 梁家傑議員表示，雖然香港人同情地震災民的處境，並已向他們作出大筆捐款，但他不同意在重建項目及如何監察該等項目的詳情欠奉的情況下，便成立一個20億元的信託基金。他亦對委託一個全部由政府官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管該等項目的推行表示有所保留。梁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先就甄選、監察及審核重建項目方面制訂詳細的程序，並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向財委會提交這項撥款建議。因此，他不完全認同有需要倉卒提交這項撥款建議。李卓人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該等項目前，先把項目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

17. 政務司司長強調，當局亟需盡快向地震災民提供支援，而撥款20億元的建議與"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方式一致，藉此鼓勵公眾參與向地震災民提供即時援助的工作。鑒於情況危急，把個別的重建項目提交立法會審批的做法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理想。當局認為根據這項建議成立督導委員會，藉此督導項目的推行，並向立法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是向地震災區提供支援的最有效安排。

18.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如何把撥款分配予該等項目，因為內地個別省／市政府已接獲安排，在指定的地震災區為重建工作提供支援。他認為信託基金只應用於在地震災區進行重建工作，而不應用於在該等地區提供新設施。鑒於中央政府有龐大的外匯儲備，他質疑香港特區有否需要為內地的重建項目提供20億元。

19. 政務司司長回應謂，香港回歸祖國11年，一直得到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及保持特區安定繁榮。基於"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精神，香港特區必須積極參與地震災區的搜救賑災工作及重建項目。

20. 陳鑑林議員詢問，信託基金的撥款分配是由督導委員會決定，還是該5個指明的的工作小組必須就個別項目向督導委員會提出申請。

21. 政務司司長回應謂，在敲定支援重建工作的具體項目後，當局便會就個別項目制訂詳細的撥款安排。當局會向立法會定期提供進度報告，亦可透過互聯網公布最新的發展。

工作計劃及公眾的參與

22. 王國興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已採取哪些措施鼓勵公眾向信託基金捐款，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賽馬會已承諾捐出10億元，作為爭取公眾支持捐款進行重建工作的一個開始。倘若現時的撥款建議獲得批准，當局會進一步鼓勵公眾向信託基金捐款。

23. 楊孝華議員認為，重建計劃應以振興地震災區的經濟為目標。他詢問該項計劃會否包括修復旅遊設施及旅遊景點，藉此吸引遊客到四川遊覽。

24. 政務司司長回應謂，內地政府機關正在制訂整體的重建計劃，而香港特區的重建計劃將會與中央政府及四川省政府的計劃相配合。政務司司長提到財委會文件第5

段，並表示四川省政府的初步計劃是要求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參與重建公共服務設施(例如學校、醫院及孤兒院)及具體的基建項目(例如興建道路及橋樑)。發展局局長補充，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計劃亦會包括協助少數民族恢復生計及臥龍大熊貓保育區的災後重建工作。她提到海洋公園公司致主席及香港特區政府的信件，當中表示該公司有意參與保育區的重建工作，因為海洋公園過往有這方面的經驗，並曾參與保育熊貓的工作。

25. 李永達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成立信託基金後，當局會否准許那些一直在地震災區進行救災工作的志願機構繼續工作。他們關注到這些機構的現有活動日後必須經督導委員會通過。周梁淑怡議員對李議員及張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她指出很多非政府機構已籌得私人捐款，以便在地震災區進行重建項目，例如興建學校及孤兒院。她詢問當局會否及如何在信託基金下統籌該等私人項目。陳婉嫻議員補充，很多在地震災區進行救災工作的小型非政府機構聲稱它們在爭取政府資助其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就此，陳鑑林議員認為，為配合"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方式，政府應選出若干應盡早推行的優先項目，藉此凸顯信託基金安排的成效，並物色一些項目，讓非政府機構參與。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謂，落實支援重建的工作需要專業知識。督導委員會會考慮四川省政府建議的具體支援重建安排和任務，以及受災地區的需要，設立5個專門的工作小組，即(a)工程小組；(b)醫療衛生復康工作小組；(c)民政工作小組；(d)社會工作小組及(e)教育及人才培訓小組。工作小組會以"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方式，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並具體推進個別專項的統籌和執行等方面的工作。當局會邀請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及專家參加相關的工作小組，以便協助規劃及落實重建項目。由於資源所限，四川省政府樂意與已經在地震災區進行救災工作的香港的非政府機構繼續合作，但難以向那些希望協助重建工作的新機構提供支援。不過，四川省政府樂於在資源許可時，考慮有關在地震災區進行救災工作的新申請。

27. 林健鋒議員詢問，工作小組可否亦在信託基金資助的重建項目中擔當監察的角色。他亦詢問，除招募義工外，當局會否在信託基金下聘用專業人士進行重建工作。

28. 發展局局長回應謂，香港特區政府計劃招募相關的專業人士及專家，義務為各重建項目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當局亦會考慮在香港聘用相關的專業人士，

協助推行重建項目。當局會與相關的專業團體就推展重建項目的安排進行討論。

監察信託基金資助的項目

29. 吳靄儀議員對擬議的撥款安排表示很有保留。她表示，即使撥款建議符合《基本法》，例如《基本法》第一百零六(二)條，亦令人很懷疑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必須作出政治捐獻，分擔估計約為1萬億元的整體重建費用的1%(約100億元)。她指出，部分重建項目並非純粹為達致救災的目的。她亦認為有需要確保該等項目符合香港而非內地的標準，藉此確保項目安全可靠。

30. 譚香文議員對政府當局倉卒提交這項撥款建議深表關注。她擔心信託基金資助的工程項目缺乏有效的監察，而另一場類似維港巨星匯的鬧劇又會上演。她質疑只由政府官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能否有效防止撥款遭濫用。她促請當局設立有效的監察制度，不應完全倚賴進度報告及審核項目的帳目。

31. 發展局局長提到財委會文件第12段時表示，信託基金資助的重建項目(不論是由香港的專業人士／機構進行或與內地政府機關合作進行的項目)均須遵守以下各項原則：

- (a) 有明確的項目清單，表明個別工程項目的地點、工程的範圍及規模、預算費用和受惠人數；
- (b) 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規，並有適當的監察機制；及
- (c) 項目撥款的發放將依照香港按工程進度的做法，但會靈活地提供啓動工程所需的前期撥款。

32.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信託基金的款項來自香港特區政府及市民捐款，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市民代表。何俊仁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亦認為，當局應委任不同專業及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包括立法會議員)為督導委員會的5個工作小組的成員。

33. 政務司司長表示，除現時已在四川進行救災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外，當局亦可邀請私人機構的專業人士及專家參與督導委員會轄下的5個工作小組，以便協助推行重建計劃。

34. 楊森議員詢問，為確保所交付的工程質素良好及達到標準，當局可否委託香港的認可人士／專業人士進行該等工程，並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對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核證。他建議當局亦應作出安排，讓立法會議員實地觀察該等項目的進度。

35. 政務司司長回應謂，中央政府會就地震災區的重建項目發出一套新的標準，由信託基金資助的工程均須符合該等標準。他強調，重建計劃將會高度透明地推行，而當局在適當時亦可安排社會代表參觀工地。發展局局長補充，沒有內地認可資格的香港及海外專業人士不能在內地工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會與四川省政府聯絡，商討委任中港兩地的合資格承辦商進行重建工程的事宜。

36.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要求獲委任進行重建工程的認可香港承辦商就信託基金資助的項目提供獨立的監察及／或進度報告。

37. 發展局局長答稱，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四川省政府商討有關推行重建工程的詳細安排，藉此確保該等項目高度透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當局會邀請合資格的專家協助監察重建工程，並會就該等項目向立法會定期提供進度報告。

38. 馮檢基議員表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原則上支持成立信託基金的建議，他亦促請政府公布與內地商定的重建工程項目，讓非政府機構亦可參與。馮議員認為，大型項目須經財委會批准，而信託基金的承擔額上限應設定於100億元的水平。不過，由於私人捐款的數額仍是未知之數，他認為現屆立法會議員不宜為下一屆的立法會批出承擔額。

39. 政務司司長回應謂，就成立信託基金方面，政府當局建議的初步承擔額是20億元而不是100億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信託基金資助的重建項目的進度。

40.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17日提供的進度報告，內容有關財委會於2008年2月5日批准向賑災基金注資2億5,000萬元，藉以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她察悉，雖然當局已向貴州、湖南及韶關政府提供撥款，但至今只有貴州政府已遞交報告，而該份報告仍未提交立法會。她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內地政府機關就使用緊急救援基金的情況提供的報告。劉議員亦提到FCR(2008-09)40第16段，並詢問對於香港的非政府機構

進行的項目及那些與內地政府機關合作的項目，當局所採用的撥款和監察機制有否不同。

政府當局

41. 政務司司長表示，信託基金資助的重建項目會從具體項目(例如學校及敬老院)着眼。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國務院於2008年6月4日公布的《汶川地震後恢復重建條例》，確保有關的工作項目能夠嚴格按照內地的監管制度管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重建項目會廣泛涵蓋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孤兒院、殘疾人復康中心、道路及橋樑，以及臥龍大熊貓保育區的災後重建。這些項目部分會由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政府合作進行，而當局亦會考慮讓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參與部分項目。當局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供這些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所需的預算費用及進度報告)。

42.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設立一個網頁，以便發放有關重建項目的進度及信託基金的運作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備悉這項建議。

其他意見

43.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同意所有重建項目均應受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5個工作小組監察，並須符合會計控制及審計的規定。

44. 林健鋒議員支持成立信託基金及5個工作小組，俾能與內地政府機關共同督導及統籌重建工作，藉此確保項目的質素。他指出，自1997年以來，香港經歷了數次危機，中央政府總是毫不猶豫地提供協助，從不過問計劃的詳情。鑒於四川地震災情嚴重，情況危急，他認為香港人應毫不猶豫地向地震災民伸出援手。

45. 由於這次會議原定於上午11時結束，委員同意在編定於同日上午11時0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這項目。

46.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1月18日